

中证有机化工品期货指数编制方案

一、指数简介

中证有机化工品期货指数是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运行的属于有机分子且通过化学合成或者天然提取加工形成的商品期货品种为样本范围,综合考察期货品种合约流动性和现货商品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价值,筛选具有足够代表性和流动性的品种纳入指数计算。指数可直观反映境内有机化工相关商品期货品种的整体价格走势,为分析行业价格形势提供基础工具,也反映有机化工品期货投资的收益走势,为商品指数化产品提供基础标的。指数基本信息见附件表 1。

二、编制目标和原则

(一) 三个编制目标

中证有机化工品期货指数以标尺性、可投资性和实用性为编制目标。

标尺性是指指数可代表有机化工品的商品期货价格整体走势,其内部构成反映各商品在有机化工品板块内的重要经济地位,为研究分析有机化工品价格走势提供可信赖的基础工具。

可投资性是指指数可作为商品期货投资的收益基准,投资者根据公开的指数成份信息建立商品期货投资组合,可获取与指数收益率对等的回报。

实用性是指指数可作为实体产业运行状况的行业指标,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工具,为产业机构开展风险管理活动提供基础工具。

(二) 六条编制原则

为实现编制目标,指数方案条款设计遵循现货重要性、流动性原则、连续性原则、多样性原则、透明性原则和抗操纵性原则。

现货重要性原则是指入选的商品期货品种需在现货市场具备重要价值或者经济地位,在境内消费市场体量较大。

流动性原则是指入选的商品期货品种需较为活跃,根据各成份权重进行期货交易时,不存在流动性障碍,指数跟踪交易不会造成指数被动性异常波动。

连续性原则是指在编制方案框架下,该指数的构成和权重变化保持连贯性,其未来和历史走势的特征保持连续性,是可信赖的投资基准。

多样性原则是指该指数提供分散化的商品资产风险暴露,各成份品种的权重较为均衡,并会随着期货价格走势进行及时调整。

透明性原则是指在编制方案规则、基础数据来源以及指数管理体制等方面秉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

抗操纵性原则是指为防止指数在日常运行时受到除期货品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响而被操纵,在方案设计中需融入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三、具体编制环节

(一) 样本范围

本指数的样本范围为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运行的属于有机分子且通过化学合成或者天然提取加工形成的商品(除尿素外)期货品种,与有机化工相关的新品种上市后将在每年定期调整时纳入。指数样本范围见附件表 2。

考虑到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商品期货品种中,有部分品种属于同种商品,而消费和生产统计数据对具体期货品种缺少足够的信息披露,本编制方案对“商品”与“品种”加以区分。“商品”是指可用来交换的物品,同种商品在品质、用途等方

面相同或相近。如原油和 PTA 属于不同商品，而燃料油和低硫燃料油属于同商品不同期货品种。为准确起见，我们界定编制方案中同种“商品”包括两类：（1）品质相同、（2）品质相近同时现货消费数据缺少口径清晰且稳定的来源的期货品种，而编制方案中“品种”专指期货品种。同商品不同期货品种具体信息将在指数定期调整时披露。

（二）样本筛选

为保证指数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流动性，筛选纳入指数的品种应当运行成熟、成交活跃、在期货和现货市场均有充分代表性。以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考察时点，上一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为一个考察周期，从上市时间、合约可交易性、流动性、消费金额排名等依次进行筛选。

1、按上市时间筛选

截至当年考察时点上市时间大于等于一个考察周期（上一年 5 月 1 日（含）前上市）的品种纳入样本池，记为 Q1。

2、按合约可交易性筛选

在当年考察时点，过去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单边）低于 5000 手，则从 Q1 中剔除对应品种，得到样本池 Q2。

3、按流动性筛选

设置流动性筛选指标 L，为品种最近一个考察周期日均持仓金额（单边，下同）百分比与日均成交金额（单边，下同）百分比按照 1:1 比例的平均值。

对样本池 Q2，检查各品种的流动性筛选指标 L。对于考察时点前参与指数计算的品种，若 L 低于 2% 则被剔除；对于考察时点前未参与指数计算的品种，若 L 低于 2.5% 则被剔除，得到新的样本池 Q3。

4、按消费金额排名进行筛选

对样本池 Q3，将各品种按照上一年度消费金额大小排序。属同一商品的不同期货品种，其消费金额取值相同。对于考察时点前参与指数计算的品种，若其排序在前 90%，则纳入指数；对于考察时点前未参与指数计算的品种，若其排序在前 80%，则纳入指数，得到新的样本池 Q4。

（三）权重设置

指数以样本池中各品种的消费百分比为初始权重，并通过多样性调整使得指数成份品种分布和权重更加均衡。其中，消费百分比以消费金额为计算依据。

1、初始权重计算

消费百分比采用各商品最近 3 个自然年年度平均消费金额计算。其中，商品代表性价格选取指定期货品种近月合约年度月均结算价格，消费量主要选取官方渠道发布的年度数据。为保证现货数据的连续性、可靠性和抗操纵性，以权威性的统计机构为主要渠道（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行业协会等），增加数据商渠道补充个别数据。

步骤 1 计算 Q4 各商品最近 3 年的消费金额。

$$CCV_{c,n} = CCQ_{c,n} \times ACRP_{c,n}$$

$CCV_{c,n}$ 表示某商品 c 在最近第 n 年的消费金额。 $CCQ_{c,n}$ 表示商品 c 在最近第 n 年的消费量。 $n=1,2,3$ 。 $ACRP_{c,n}$ 表示商品 c 在最近第 n 年的年度代表性价格，以月度价格为基础，其计算公式如下：

$$ACRP_{c,n} = \frac{1}{12} \times \sum_{m=1}^{12} CRP_{c,m}$$

$CRP_{c,m}$ 表示商品 c 在最近第 n 年第 m 月的近月合约月均结算价，按照各月的实际交易天数计算。近月合约定义为到期月份最近的非交割月合约。若该品种上市不满 3 年，使用其上市前相关现货价格补齐每个月的代表性价格，上市后采用近月合约结算价的月均值作为代表性价格。 c 表示某个商品，对应期货品种可以只有一个或者有多个。 $n=1,2,3$ 。

若商品 c 在样本池 Q4 内出现多个期货品种，则只选定其中一个期货品种的价格作为该商品的代表性价格。为保证指数连续性，若需要更替代表性价格源，只在指数定期调整时变更。

步骤 2 计算各商品的平均消费金额。

$$ACCV_c = \frac{1}{3} CCV_{c,n}$$

$ACCV_c$ 表示某商品 c 的最近 3 年平均消费金额。

步骤 3 计算各商品的消费百分比。

$$CCP_c = \frac{ACCV_c}{\sum_{c \in C} ACCV_c}$$

CCP_c 表示某商品 c 的消费百分比。 C 表示样本池 Q4 中各品种对应商品的集合。

步骤 4 计算各品种的流动性百分比 CLP 。

当 Q4 出现同商品不同期货品种时，商品内各期货品种的消费金额百分比按照其流动性百分比进行分割。

流动性百分比主要考虑各商品对应期货品种的持仓和成交状况，以持仓金额和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

(1) 计算 Q4 中各品种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的平均持仓金额以及持仓金额百分比。

$$ACPV_i = \frac{1}{N} \sum_{n=1}^N CPV_{i,n}$$

$ACPV_i$ 表示品种 i 在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的平均持仓金额， $CPV_{i,n}$ 表示品种 i 在最近第 n 个考察周期内的日均持仓金额，按实际交易日数量计算。 $N \leq 3$ 。若品种 i 在当年考察时点前上市时间超过 3 年，则 $N=3$ ；若超过 2 年但不满 3 年，最近第 3 个考察周期内按照实际交易日计算平均持仓金额， $N=3$ ；若品种 i 在当年考察时点前上市时间超过 1 年但不满 2 年，最近第 2 个考察周期内按照实际交易日计算平均持仓金额， $N=2$ 。

$$CPP_i = \frac{ACPV_i}{\sum_{i \in Q_4} ACPV_i}$$

CPP_i 表示品种 i 的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的持仓金额百分比。

(2) 计算 Q4 中各品种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平均成交金额以及成交金额百分比。

$$ACTV_i = \frac{1}{N} \sum_{n=1}^N CTV_{i,n}$$

$ACTV_i$ 表示品种 i 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平均成交金额， $CTV_{i,n}$ 表示品种 i 在最近第 n 个考察周期内的日均成交金额，按实际交易日数量计算。 N 的取值规则同

步骤 1。

$$CTP_i = \frac{ACTV_i}{\sum_{i \in Q_4} ACTV_i}$$

CTP_i 表示品种 i 的最近 3 个考察周期内的成交金额百分比。

(3) 计算每个品种的流动性百分比。

$$CLP_i = \frac{CPP_i + CTP_i}{2}$$

CLP_i 表示品种 i 的流动性百分比。

步骤 5 计算各品种的消费百分比。若商品 c 只有一个期货品种, 该品种 i 的 CCP 等于该商品 c 的消费百分比。若商品 c 有多个期货品种, 需分别计算每个品种 i 的消费百分比。

$$CCP_i = CCP_c \times \frac{CLP_i}{CLP_c}$$

$$CLP_c = \sum_{i \in c} CLP_i$$

其中, CCP_i 、 CLP_i 分别为品种 i 的消费百分比和流动性百分比, CLP_c 是指同商品多个期货品种的流动性百分比之和, i 代表商品 c 对应的某个期货品种。

步骤 6 每个品种 i 的初始权重等于消费百分比。

$$ICIP_i = CCP_i$$

$ICIP_i$ 表示每个品种 i 的初始权重。

2、多样性调整

根据各品种的初始权重按照如下流程依次进行调整。

步骤 1 单品种的 $ICIP$ 不得低于 1%。剔除 $ICIP$ 低于 1% 的品种, 并按照其他品种的 $ICIP$ 比例来分配被剔除品种的 $ICIP$ 总和。

步骤 2 每个商品(记为 c , 其中商品只包含一个期货品种的, 记为 $c1$; 同一商品有多个期货品种的, 记为 cx) 的 $ICIP$ 不得高于 25%。若某商品 c 的 $ICIP$ 高于 25%, 则将该商品的 $ICIP$ 定为 25%, 高于 25% 的部分按照其他商品的 $ICIP$ 比例来分配, 得到所有商品新的 $ICIP$ 。

若出现商品 cx 的 $ICIP$ 从高于 25% 降至 25% 时, 则 cx 对应所有品种按照各自的 $ICIP$ 比例重新分配。若因为削减 cx 的 $ICIP$ 导致对应某品种的 $ICIP$ 小于 1%, 则将该品种剔除, 剔除品种的 $ICIP$ 按比例重新分配给该商品 cx 对应的其他品种, 使得商品 cx 的 $ICIP$ 等于 25%。若商品 cx 接受权重分配, 则商品 cx 对应的各品种也按照各品种的 $ICIP$ 比例接受分配。

步骤 1 中被剔除品种不再参与分配。若出现多个商品 c 的 $ICIP$ 大于 25% 时, 则彼此不受分配。若某商品 c 因为接受 $ICIP$ 分配导致该商品 c 的 $ICIP$ 大于 25% 时, 将该商品 c 的 $ICIP$ 定为 25%, 并按照上述流程将超出部分按比例分配给其他 $ICIP$ 低于 25% 的商品。已被削减过的商品不接受二次削减也不接受分配。进行步骤 2 的前提是商品数量为 4 个及以上, 若商品数量少 4 个, 则此步骤跳过。

步骤 3 审核每个品种的 $ICIP$ 。经过上述 3 个步骤得到的各品种 $ICIP$ 除以各品种对应的流动性百分比 CLP , 比值记为 R 。

$$R_i = ICIP_i / CLP_i$$

R_i 表示品种 i 的 R 。若某品种 i 的 R 大于 2, 则该品种的 $ICIP$ 下调至 CLP 的

2 倍。对所有需要下调 ICIP 的减少量进行合计, 将其按比例分配给其他品种, 但不分配于 ICIP 已定为 25%(若商品数量小于等于 4 个, 则该限制忽略)的商品。

若上一次分配后, 导致其他品种 R 值大于 2, 则该品种的 ICIP 下调至流动性百分比 CLP 的 2 倍, 并继续向剩余品种按比例分配, 但不分配于 ICIP 已触及 25% 的商品以及 R 值为 2 的品种。每次分配完成后重新检测每个品种的 R 值, 直至所有品种的 R 值小于等于 2 则不再进行分配。

在每次分配中, 若出现 R 值大于 2 的品种但其他品种均不满足分配条件, 则不再进行分配, 保持该品种 R 值大于 2。

经过上述调整得到指数最终的入选品种, 此时的 ICIP 为各入选品种的最终权重, 记为 CIP, 披露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 实际参与指数计算的数值使用更多位数。

(四) 权重调整频率

1、定期权重调整

正常情况下, 权重调整每年一次。每年 5 月中旬进行品种筛选和新权重计算, 相应结果于 6 月初对外披露, 并在 7 月 10 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生效(与当月的固定展期窗口重叠)。

2、临时权重调整

每年的 3 月、9 月和 12 月下旬, 检验指数成份品种的流动性。若指数现有成份品种的流动性急速衰减(即过去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低于 5000 手, 下同), 触发品种临时退出和临时权重调整机制。在下一个月的品种展期窗口将该品种剔除出指数, 按照展期窗口前各剩余品种的实际权重重新调整。品种临时退出和临时权重调整方案向市场公布。

每年 6 月下旬对指数新筛选的品种进行流动性检验。若新筛选的品种发生流动性衰减(指标同上), 无论该品种在指数原有成份中还是该品种为新纳入品种, 则重新进行流动性筛选和权重计算, 权重调整结果即时披露。

(五) 展期设置

指数依据成份合约对照表选取各品种的样本合约, 每月 10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为展期窗口, 各品种持仓分 5 个交易日等比例移至成份合约对照表中当月指定的月份合约。

成份合约对照表在每年 6 月初公布, 并在每年 3 月、9 月、12 月对合约对照表进行一次季度检查。若表中品种的合约成交持仓规律发生显著变化且指数公司研究认为有必要调整时, 将提前向市场公布成份合约对照表变更计划, 择时实施。

(六) 指数计算

指数在每个交易日采用各成份合约最新价格实时计算, 收盘后以指数成份合约的收盘价和结算价分别计算产生收盘点位和结算点位。

1、基期计算公式

指数基期为 2019/07/11, 指数基点为 1000 点, 对应于基期的指数结算点位。用指数基点、成份品种选定合约在基期的结算价和各成份品种的权重计算得出指数乘数。

$$I_0 = 1000 = \sum_{i \in Q} CIM_i \times P_{i,0,s}$$

$$CIM_i = I_0 \times \frac{CIP_i}{P_{i,0,s}}$$

I_0 为指数基点, Q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i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 $P_{i,0,s}$ 表示品种 i 选定合约在基期的结算价, CIP_i 和 CIM_i 分别为品种 i 的权重和指数乘数。

2、价格指数

(1) 普通交易日

$$I_{d,t} = \sum_{i \in Q} CIM_i \times P_{i,d,t}$$

$I_{d,t}$ 表示在 d 日 t 时刻的指数点位, Q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i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 CIM_i 表示品种 i 的指数乘数, $P_{i,d,t}$ 表示品种 i 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收盘后, 基于成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指数结算点位。

(2) 展期期间

$$I_{d,t} = \sum_{i \in Q} CIM_i \times (RW_1 \times P_{i,1,d,t} + RW_2 \times P_{i,2,d,t})$$

$P_{i,1,t}$ 和 $P_{i,2,t}$ 分别代表品种 i 纳入指数计算的原有合约和新合约的最新价。 RW_1 和 RW_2 代表展期设定的移仓比例, 因采用固定展期, 各品种的展期时间相同, 故各品种移仓比例相同。 RW_1 在展期的 5 个交易日内依次为 1、0.8、0.6、0.4、0.2, $RW_2 = 1 - RW_1$ 。展期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完成。

(3) 权重调整期间

在本方案中, 权重调整和当月展期完全重叠, 均为 5 个交易日。

$$CIM_{i,2} = I_{roll} \times \frac{CIP_{i,new}}{P_{i,roll}}$$

$$I_{d,t} = \sum_{i \in A} (CIM_{i,1} \times P_{i,X,d,t} \times BW_1) + \sum_{i \in B} (CIM_{i,2} \times P_{i,Y,d,t} \times BW_2)$$

$CIP_{i,new}$ 表示品种 i 的新权重, $P_{i,roll}$ 为权重调整第一日品种 i 的结算价格, I_{roll} 为权重调整第一日指数的结算点位。 $CIM_{i,1}$ 为品种 i 在权重调整前的指数乘数, $CIM_{i,2}$ 为权重调整完成后品种 i 的指数乘数。

权重调整时, 涉及新品种加入、旧品种退出、旧品种权重调整但不展期、旧品种权重调整且展期等四类情形。 $P_{i,X,d,t}$ 代表权重调整前指数成份合约在权重调整期间的价格, $P_{i,Y,d,t}$ 代表新成份合约对照表中当月选定成份合约的价格。 A 代表权重调整前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B 代表新成份合约对照表中的品种集合。 BW_1 和 BW_2 代表每天权重调整设定的移仓比例, 权重调整期间, BW_1 依次取值 1、0.8、0.6、0.4、0.2, 而 $BW_2 = 1 - BW_1$ 。权重调整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完成。

3、收益指数

(1) 普通交易日

$$I_{d,t} = I_{d-1,s} \times \frac{\sum_{i \in Q} CIM_i \times P_{i,d,t}}{\sum_{i \in Q} CIM_i \times P_{i,d-1,s}}$$

$I_{d,t}$ 为指数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点位, $I_{d-1,s}$ 为指数在 $d-1$ 日的结算点位, Q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i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 CIM_i 为品种 i 的指数乘数, $P_{i,d-1,s}$

为品种 i 在 $d-1$ 日的结算价, $P_{i,d,t}$ 为品种 i 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收盘后, 基于成份合约的结算价格计算指数结算点位。

(2) 展期期间

$$I_{d,t} = I_{d-1,s} \times \frac{\sum_{i \in Q} CIM_i \times (RW_1 \times P_{i,1,d,t} + RW_2 \times P_{i,2,d,t})}{\sum_{i \in Q} CIM_i \times (RW_1 \times P_{i,1,d-1,s} + RW_2 \times P_{i,2,d-1,s})}$$

Q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i 表示指数成份品种, $P_{i,1,d-1,s}$ 为品种 i 旧成份合约在 $d-1$ 日的结算价, $P_{i,1,d,t}$ 为品种 i 旧成份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 $P_{i,2,d-1,s}$ 为品种 i 新成份合约在 $d-1$ 日的结算价, $P_{i,2,d,t}$ 为品种 i 新成份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 RW_1 和 RW_2 的取值同前文。展期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完成。

(3) 权重调整期间

在本方案中, 权重调整和当月展期完全重叠, 均为 5 个交易日。

$$CIM_{i,2} = I_{roll} \times \frac{CIP_{i,new}}{P_{i,roll}}$$

$$I_{d,t} = I_{d-1,s} \times \left(\sum_{i \in A} (CIM_{i,1} \times P_{i,X,d,t} \times BW_1) + \sum_{i \in B} (CIM_{i,2} \times P_{i,Y,d,t} \times BW_2) \right) / \left(\sum_{i \in A} (CIM_{i,1} \times P_{i,X,d-1,s} \times BW_1) + \sum_{i \in B} (CIM_{i,2} \times P_{i,Y,d-1,s} \times BW_2) \right)$$

$CIP_{i,new}$ 为品种 i 的新权重, I_{roll} 表示权重调整第一日指数的结算点位, $P_{i,roll}$ 为品种 i 在权重调整第一日的结算价, $CIM_{i,2}$ 为品种 i 在权重调整完成后的指数乘数, $CIM_{i,1}$ 为品种 i 在权重调整前的指数乘数。

权重调整和展期重叠时涉及新品种加入、旧品种退出、旧品种权重调整但不展期、旧品种权重调整且展期等四类情形。 $P_{i,X,d,t}$ 代表权重调整前指数成份合约在权重调整期间的价格, $P_{i,Y,d,t}$ 代表新成份合约对照表中当月选定成份合约的价格。 $P_{i,X,d-1,s}$ 代表权重调整前指数成份合约在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P_{i,Y,d-1,s}$ 代表新成份合约对照表中当月对应的合约在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A 代表权重调整前指数成份品种集合, B 代表新成份合约对照表中的品种集合。 BW_1 和 BW_2 的取值同前文。权重调整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完成。

(七) 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1. 数据传输异常

数据传输异常问题可统一参照公司发布的《中证商品指数公司期货指数计算和维护细则》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2. 合约状态异常

2.1 合约暂停交易

(1) 普通交易日合约暂停交易

交易所对合约做出交易日全天暂停交易处理且该合约指数成份合约时, 采用该合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指数。在当日收盘后按照交易所发布的收盘价和结算价分别计算指数收盘点位和结算点位。

交易所对指数成份合约做出盘中暂停交易处理时, 采用该合约的最新价计算指数, 直至收盘后采用交易所发布的收盘价和结算价分别计算收盘点位和结算点位。

对长期暂停交易的合约, 公司有权对该品种执行应急措施, 包括合约转换和

品种紧急退出。

(2) 展期期间合约暂停交易

交易所对合约做出交易日全天暂停交易处理且该合约指数成份品种展期相关合约（包括原成份合约和新成份合约）时，该品种的展期延后，当日展期比例累积至下一个正常交易日执行，其他品种的展期不受影响。若直至原定展期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合约仍未恢复正常交易，则该品种的展期继续延后，在展期相关合约均可正常交易时，1 日完成展期。

交易所对指数成份品种展期相关合约做出盘中暂停交易处理时，该品种的展期正常进行。

(3) 权重调整期间合约暂停交易

交易所对合约做出交易日全天暂停交易处理且该合约参与指数权重调整时，所有成份品种的权重调整均暂停，顺延至下一个正常交易日执行，保证权重调整窗口为 5 个正常交易日。权重调整顺延移仓累计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后仍遇到相关合约暂停交易的，权重调整继续执行。

交易所对指数权重调整相关合约做出盘中暂停交易处理时，指数权重调整正常执行。

2.2 合约提前终止交易

交易所做出合约提前终止交易处理且该合约指数成份合约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选择执行以下程序。

(1) 执行合约切换

在交易所发布合约提前终止交易公告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合约切换公告，以合约切换公告日该品种的远月合约中持仓规模最大的合约为目标合约，在合约切换执行日 1 日完成合约切换。在合约切换执行日前，指数成份品种的展期和权重调整正常进行。若执行日正处于该品种的展期期间，则该品种的展期在执行日提前结束，相应权重移至目标合约上。

对固定展期的指数，将视合约交易情况审查并修订合约对照表，随合约切换公告一并公布，以保证合约展期不回滚。

(2) 执行品种紧急退出

若交易所即将执行合约提前终止交易，根据该品种所有合约的交易情况尚无法判断目标合约，或者该品种的未到期合约成交量大幅下滑，公司将与相关交易所联系，酌情启动品种紧急退出，相关执行规则见“品种紧急退出”程序。

2.3 品种终止交易

若交易所对某品种做出终止交易处理且该品种为指数成份品种时，公司立即启动“品种紧急退出”程序：及时发布指数成份品种紧急退出公告，并在选定的执行日将该品种剔除，按照执行日当日盘后剩余品种的合约价值比例重新调整权重。在品种紧急退出执行日，若其他成份品种处于展期状态，则展期品种接受的价值比例只分配给新成份合约。

若交易所发布品种终止交易公告时，该品种已纳入权重调整计划且尚未实施，则将该品种从样本范围中剔除，品种筛选和权重计算重新执行，产生新的权重调整计划，相应结果及时披露。

品种紧急退出后，有可能引发指数终止。若发生此种情况，公司将按照指数终止相关制度采取对应措施，如有必要，将提供替代指数。

3. 突发事件和服务中断

因外部突发事件（如停电、断网、地震等）和系统软硬件突发故障，导致数

据传输、指数计算、指数发布、数据服务等中断，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发布公告。

附件

表 1 指数基本信息

指数名称	中证有机化工品期货价格指数	中证有机化工品期货指数
指数简称	中证有机化工品价格	中证有机化工品
英文名称	CCI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 Futures Price Index	CCI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 Futures Return Index
英文简称	CCIOCPFPI	CCIOCPFRI
指数代码	605005	605006
指数类型	价格指数	超额收益指数
指数基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指数基点	1000 点	

表 2 样本范围

截至时间	样本范围
2025 年 3 月	甲醇、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乙二醇、短纤、精对苯二甲酸、丁二烯橡胶、对二甲苯、瓶片